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（喀什第六中学）的（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喀什金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或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或响应人（投标或响应单位盖章）：喀什金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（喀什第六中学）的（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美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或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单位盖章）：洛阳美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